

張超雄議員 2013 年 12 月 11 日信中提出所需的資料如下：

1. 在新資助模式下，在三層資助架構及八種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分布及人數

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的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及所需支援層級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事實上，即使是同一類的殘疾，有關學生的需要都不盡相同；所需支援的程度亦因人而異。在三層支援模式下，學校須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進展，以便定期檢視學生的情況及調整所需的支援層級。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可能需調整較高一層或回復至下一層的支援。就此，三層支援的人數分佈會不時因應學生的表現而有所變動。

在 2012/13 學年於公營普通中、小學就讀而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如下：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肢體 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 障礙	總數
小學	8 390	760	2 840	2 450	130	30	270	1 940	16 810
中學	9 050	930	1 310	2 330	250	100	420	190	14 580
合共	17 440	1 690	4 150	4 780	380	130	690	2 130	31 390

2. 因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每年 100 萬元提升至 150 萬元而受惠的學校數目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向所有普通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教育局一直向公營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由 2013/14 學年開始，每所學校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每年 100 萬元提升至 150 萬元。每所學校所得的學習支援津貼的實際金額，視乎其個別年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數目及支援層級而定。我們現正審閱學校就發放學習支援津貼而提交的資料，故現階段無法提供 2013/14 學年可受惠於上述優化撥款安排的學校數目。

3. 政府就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整體資助額及單位成本

根據現行的教育政策，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員的評估及建議，並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

教育局按《資助則例》批核資助特殊學校的人手和編制及發放有關津貼。2012-13 財政年度為特殊學校提供的修訂預算為 17.97 億元。各類特殊學校在 2012/13 學年每個學額的單位成本臚列於下表：

特殊學校類別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視障	\$213,000
聽障	\$254,000
肢體傷殘	\$249,000
輕度智障	\$140,000
中度智障	\$216,500
嚴重智障	\$278,000
群育學校	\$137,500
醫院學校	\$153,000

至於普通學校，教育局在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會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 2013/14 學年，就融合教育方面的額外開支預算約為 10.76 億元。由於部分額外資源和支援服務是因應個別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而提供(例如購置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換言之，不是所有學校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皆接受相同的支援服務，而所需的撥款亦可能各有不同。因此，劃一為所有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一個平均資助額並不恰當。

教育局
2013 年 12 月